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昊	黄新	
电话	028 ?82860678	028 ?82860678	
传真	028 ?86132515	028 ?86132515	
电子信箱	fengh@kelun.com	sherry@kel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3,835,606,919.00	3,967,165,098.0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9,252,174.00	536,876,748.00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0,498,990.00	509,111,794.00	-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2,067,110.00	633,948,520.00	2.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7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7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5.35%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1,570,689,273.00	21,202,835,316.0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078,818,814.00	10,739,478,348.00	3.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6.12%	188,039,540	185,811,840	质押	126,800,000
潘慧	境内自然人	10.57%	76,090,473	76,029,975	质押	75,000,000
刘论华	境内自然人	7.55%	54,334,665	54,334,665	质押	45,000,000
程志鹏	境内自然人	5.29%	38,077,065	28,557,799	质押	16,800,000
尹风刚	境内自然人	1.58%	11,404,260	0	质押	6,500,000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1.58%	11,404,260	0		0
刘卫华	境内自然人	1.58%	11,404,260	11,404,260	质押	1,110,000
薛维刚	境内自然人	1.28%	9,204,260	5,702,130	质押	8,72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6%	7,620,701	0		0
潘渠	境内自然人	1.06%	7,603,470	0	质押	6,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论华为刘革新之兄,尹风刚为刘革新之妹夫,刘亚光为刘革新之妹,刘卫华为刘革新之弟,潘渠为潘慧之兄,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未来中国老龄化人口数量的上升,居民收入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中国医药市场仍将保持扩容态势。目前,在药品价格下降和医保控费的市场环境下,预计2015年医药制造业的增速将有所放缓。随着医保全覆盖的逐步实现,医保支付的压力日益严峻,医保控费和招标限价仍是大势所趋;同时,新药申报注册趋严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传统制药企业正面临洗牌的过程,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整体而言,行业环境将面临机遇与挑战。

在各省的招投标中,国务院7号文和卫计委70号文的分类采购方案是必须遵循的指导方向,特别是2015年卫计委70号文,对于药品集中采购中明确了常用低价药、基础输液将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面对复杂的应标环境,公司充分利用可立袋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优势资质以及各子(分)公司的多品牌优势,以确保公司核心产品的中标率和中标价格,并在各区域招标形成最合理的配搭,以最大程度地取得合理中标结果。此外,随着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相关产品在抗生素领域将获得更大竞争优势。

2015年上半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36亿元,同比下降3.32%,其中输液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9.47亿元,同比下降5.92%,主要原因是塑瓶输液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所致;非输液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35亿元,同比增长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亿元,同比下降23.77%。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由于塑瓶包装输液市场产能严重过剩,为了推动输液领域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公司加大了对塑瓶包装输液产品的释放力度,塑瓶输液类产品毛利率下降;2.因融资净额同比增加致财务费用增长;3.哈萨克斯坦科伦于2014年7月试生产,由于该国药品招投标延期,哈萨克斯坦科伦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亏损增加;4.伊犁川宁自2015年1月下旬起进行了阶段性停产及限产,由此导致伊犁川宁项目上半年暂时性经营亏损增大;5.经营规模扩大,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员工薪酬、修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疆科伦于2015年5月25日完成清算。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除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2、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经协商,拟由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伊犁川宁的5%的股权。目前,伊犁川宁的股权结构为科伦药业持股95%,自然人仲红梅和田云分别拥有20万元和30万元的出资,占伊犁川宁注册资本的2%和3%。

综合考虑伊犁川宁目前的资产质量、净资产及双方的出资情况等因素,转让方同意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科伦药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伊犁川宁5%的股权(伊犁川宁50万元出资额);同时,该等股权受让完成后,鉴于科伦药业将持有伊犁川宁100%的股权,公司同意不再向转让方收取因其未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导致应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5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吴文涛	
电话	0755-26921699	0755-26921699	
传真	0755-26910599	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	datongstock@163.com	datong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7,257,434.94	52,466,276.58	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95,821.53	-10,909,640.66	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7,811.78	-7,710,307.58	1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87,347.98	-4,372,091.79	131.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9	-0.113	92.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9	-0.113	9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93%	3.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31,867,403.54	683,292,590.38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8,935,814.20	109,831,635.73	-0.8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9%	43,101,098	43,101,098	质押	43,000,000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7,762,150	7,762,150	质押	
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6,199,442	6,199,442	质押	6,199,442
					冻结	6,199,442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994,220	4,994,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00,000	3,500,000		
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40,380	2,140,3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套金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918,00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其他	0.84%	805,626			
卓桂兰	境内自然人	0.71%	6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8号	境内自然人	0.68%	658,2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业所处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基调基本稳定,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山东省三、四线城市,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原有业务面临较大运营压力。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正在通过收购整合优质业务资产的方式实现整体业务的转型。

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725.74万元,较之去年同期增长85.3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8万元,较之去年同期减少91.7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5-05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通知:亚星实业于2015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亚星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101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9%;

累计质押43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8%。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年8月26日上午10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保荐机构

公司拟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保荐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5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6元,相对于当日0.3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8.18%。截止2015年8月26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新能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新能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新能源份额净值和交银新能源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6元,相对于当日0.3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34%。截止2015年8月2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39	凯迪电力	600565	迪马股份
002110	三钢闽光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来函,中宝控股已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东旭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90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7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